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30053D240402G000000101000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04-02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嘉兴市新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三相步进驱动器	SD3228N-5V-C001	按技术协议	MOTEC	pcs	12	3730	44760	现货

合同总额: ¥4476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同乐路同乐大厦618室;朱佳艺;13484153902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同乐路同乐大厦618室;朱佳艺;13484153902

四、付款、交货及开票方式:

- 现货产品。甲方支付全款 ¥ 44760.00元后, 乙方在3个工日内发货;
- 甲方支付全款并验收货物当月或次月15日前, 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运输方式:

- 运输费用及承担 (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填写): 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签收和验收:

- 货物到达目的地当日, 甲方应当出签收货单。
- 乙方提供的产品 (包括零部件) 必须是原厂、全新、未经使用以及从合法正规渠道进货的。
-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下述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 原厂质量标准, 以及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技术、性能要求。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7日内, 甲乙双方须完成验收。由于收到货物之际无法对货物质量进行认定, 质量问题需要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发现, 因此甲方到货验收仅仅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外观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并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包装、外观、规格、数量、配套文件等与合同规定或到货清单不符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全新设备。

七、质保条款：

1. 乙方所供产品的保修服务为1年。

2. 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质保期相应顺延。保修期外，如机器需维修，甲方需将维修设备快递至乙方公司，乙方只收取维修材料的成本费。

3.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无法修复又拒绝退换产品或者乙方明确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转移：货物由甲方自提或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址，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签署接收清单时转移至甲方。如货物由乙方代办运输，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承运人签发接收清单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每天向乙方收取未交货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若因生产厂家供货周期加长导致交货逾期乙方书面通知到甲方可以免责。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包装或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退货、降价或者索赔。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工程施工过程和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要求维修、更换、退货、降价、索赔。因疫情等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货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乙方可按期交货条件下，甲方超过1个月未提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未付款部分的0.1%作为保管费。甲方逾期6个月未提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退回，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赔偿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二、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乙方应对甲方产品成交价格实行保密措施，不得将成交价格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六、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市）。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清晰传真件扫描件视同原件同俱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嘉兴市新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注册地址电话：

嘉兴市同乐商务大厦商办楼616.618.619.621室
0573-82056555

委托代理人：朱佳艺

委托代理人电话：13484153902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兴支行
334607000018818121463

税号：91330402732015048G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云霞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0122786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4-04-02

